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6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权程、赵会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钟君艳、张巍、贾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权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推荐赵权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同意推荐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同意推荐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同意提名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同意提名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佩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他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公司独立董事贾杰先生、张巍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会强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目前张佩华先生还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权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除于2022年1月1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最近三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钟君艳女士,因其个人负有债务被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但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钟君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钟君艳女士曾于2022年1月1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除此之外,钟君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钟君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每位非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以上特别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3,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以上特别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4,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5,修订后的《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6,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权程先生,43岁,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博士在读。历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始合伙人。

赵权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43,836股, 占比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4,590,159股, 占比16.78%。以上合计169,333,995股, 占比17.2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权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权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除于2022年1月1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最近三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50岁,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意德辰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钟君艳女士,50岁,高中学历。历任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钟君艳女士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6,638,8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0,44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比6.17%)。同时,与其配偶陈援先生共同控制的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陈平女士、钟金章先生、钟开阳先生等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5,225,114股(占比12.77%)。

钟君艳女士,因其个人负有债务被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但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钟君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钟君艳女士曾于2022年1月1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除此之外,钟君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钟君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华先生,6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

张佩华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佩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佩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巍女士,54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产业经济系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分会委员、学风建设委员会分会委员,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巍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前述净资产及总资产系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及总资产。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述净资产及总资产系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及总资产。
第十八条	……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关联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注1:上表中红色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2: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提供担保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附件5: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制度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保证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投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为保证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予以公告。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予以公告。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十一)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未满十二个月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同时在超过5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予以更正。	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予以更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三十九条(新增)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注1:上表中红色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2: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附件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为加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四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注1:上表中红色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2:除上述条款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7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柴晓雨、洪丹丹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俊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同意推荐付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同意推荐赵翌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杨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二名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每位监事津贴6000元/年(税前)。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1、付雷先生,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阳向上影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

付雷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付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付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翌锟先生,31岁,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科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意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支持。

赵翌锟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赵翌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翌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泽宇先生,2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

杨泽宇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杨泽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杨泽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